

車輛集中，導致都市產生許多公害：如空氣污染、噪音、家庭污水大量排向河川，每日產生大量垃圾等等環境污染問題。都市公害之特質包括：

(一)空氣污染：由於都市為人口集中之區，建物密集較缺乏綠地與森林，而大量機動車輛排放之廢氣與空調系統散發之熱氣，成為都市空氣污染之主要污染源，其中尤以交通尖峰時段時，空氣中之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等之急驟增加。遇到交通不暢情形時，空氣污染將更為嚴重。另外都市建設工程頻繁，則增加空氣中之塵量。臺北市之空氣污染源，交通工具排氣佔九十五%。市區內以城中區、火車站前等區較為嚴重。

(二)水污染：主要污染源為家庭廢水，像經化糞池之簡易處理，即排至雨水下水道，流向河川而造成河川之嚴重污染，污水中含有高量有機污染物，易生惡臭與腐敗臭味。臺北市之水污染，家庭用水占九十三%。目下加上下游臺北縣若干鄉鎮將垃圾傾倒河邊，導致淡水河系成為惡臭頻生的臭水河。

(三)噪音污染：都市噪音，來自交通噪音、營業場所擴音設施，營建工程及高樓大廈之空調設施，由於受到城市街廓限制，噪音互相干擾。臺北市目前之噪音污染即屬此種形態。

(四)垃圾廢棄物污染：城市為一大量且集中消費區，各種包裝廚餘，均成為每日廢棄垃圾之來源。影響環境衛生甚巨。

以上均為都市公害之特有性質，臺北市之公害前三項已

有日益嚴重之趨勢。

補充質詢

問：新店的垃圾流入本市河中，貴局有何解決方案？

答：河川管理屬工務局，河川垃圾本府已決定由工務局發包清理後交本局接管，每年定期發包清理，并研究增加人力機具船隻經常清除，并函臺北縣政府禁止各鄉鎮市垃圾倒入河川為治本之道。

### 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質詢摘要：一、「沒錢」「去死！」

B型肝炎疫苗嚴重缺貨！

預防接種計畫被迫中斷！

「保生公司」壟斷市場！坐取暴利！喪盡天良！

全國國民健康的防疫大計，面臨生與死之間的特

權大挑戰！

「保生公司」是何等組織？公營？民營？抑或公

民合營？董事長是誰？總經理是誰？

二、環保局VS衛生局。

三、「竹聯幫」、「四海幫」夕陽西照。

「天道盟」旭日東昇。

「一清」後，治安又將面臨一項重大挑戰！

「劉宜良案」後，黑道再次積極介入政治漩渦？

四、警察與大家樂。

五、局長下臺休息。分局長、大隊長請上陣。

(一)警察與大家樂。

(二)千面人。

(三)綠野和錫安山。

(四)脫法及脫序。

(五)褪不了顏「色」，實在難為「情」

六、警察任務應是重新擬定的適當時機了。

七、兔死狗烹談義消。

## ※速記錄

——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質詢，陳議員怡榮等五位，時間一〇〇分鐘。

陳議員怡榮：

請警察局廖局長。

局長！一清專案的實施已有一段時間了，一般社會也都認為具有正面的成效。問題是隔了一段時日後，實施一清專案後尚有殘餘份子。本身組織在空檔中也慢慢成立勢力坐大起來，再加上一清專案被管訓屆滿的部分人士已回歸社會，氣氛似乎和以前不太一樣了。道上許多事情又發生了，某人把持某些特殊地點視為地盤，黑勢力介入了現在蓬勃的建築業、股票市場。道上對這些事情有許多傳言，他們說竹聯幫、四海幫亦匿跡了，取而代之的是組織更龐大，更詳實、實力更雄厚的黑社會組織——天道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局長！你對「天道盟」的瞭解至何種程度？傳言是否屬實？另外請主辦這個案子曾尋獲線索的刑警大隊大隊長也談談此事。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必強：

請局長等下一一併答覆好了。

從寶特瓶轉到警政問題，腦筋好像一時間還無法調適過來，等一下如果問錯了，還請局長不要見怪。局長！你上任以後，大概還是第一次到議會備詢，不知心中感受如何？這些天來，我們也知局長相當勞累，本組同仁有意思請分局長、大隊長輪番上陣，讓局長有休息的機會，也可藉此機會讓他們歷練一下。不過有些問題仍需要局長親自解答，是以待會兒再請分局長、大隊長上臺。

前兩天，我聽你談到有五項警政改革的計畫，分別是改進編制組織、提昇士氣、增加福利、加強裝備等，這些計畫尚在研究或已在執行？

廖局長兆祥：

一部分已在執行。

陳議員必強：

從你這幾天答詢的語氣聽來，你對這五項計畫相當有信心，也認為相當理想。請問這個期間是多久？

廖局長兆祥：

有些是要持續不斷地做。

陳議員必強：

我看你的表情好像很有信心的樣子，或許五年後警察的形象能給人耳目一新的感受；但我看了你的五項革新計畫後頗不以為

九七九

然，因為你連警察政策的大原則都沒有確立。目前我們的警察政策是茫茫然，也沒有界定警察人員的角色，在這兩個大原則沒有確定前，五項革新計畫我想也不會有預期的效果。警察政策及警察人員角色的界定應朝何種方向走呢？我認為應趨向一超然、公平、大公無私之立場，甚至於應做到中立行政。警察政策確立後，才能談到其他。警察人員是扮演在街上與攤販拉拉扯扯的角色？或是在地下舞廳站崗的角色？這應該要界定出來呀！依警察法要求警察的職務是維持公共秩序、維護社會安寧、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看起來警察角色的扮演很簡單，可是我們卻將之複雜化了。本席認為警察政策應確立，甚至警察的角色應超出黨派，不要今天考慮民進黨，明天考慮國民黨，應該趨向中立行政。如果能朝此方針來努力，其他五項的警政革新才有目標可循。局長！你以為如何？

現在你要實施教育訓練，如不先確立方針，你就不知道到底是三分軍事或六分專業？你又說要加強裝備，我認為警察如能公平超然，老百姓自會尊重警察，比裝備現代武器還有效。在大目標未確定前，我認為警政革新一定不會如預期的完美。

制定政策是個觀念問題，我們從民國三十八年遷臺以來，警察政策都是由一些不懂警察業務的人制定的，也就是外行人領導內行人，也因此我們的警察政策一直不能公諸於世，這些老一輩的人認為警察是和平時代的軍人，這個觀念完全不對，警察和軍人完全是兩回事嘛！從民國三十八年以來，軍中的待遇福利及進步是警察界無可比擬的。如說警察屬於司法單位，試問地檢處、地院的檢察官、推事的待遇和警察人員如何相比呢？我覺得制定警察政策的這些人，一直沒有辦法跳出象牙塔，一直沒有好好的制定一套合乎時代需求的警察政策出來。

今天政治的進步，社會的開放，民間力量的延伸，這些問題都不是那些警察可以應付得了的。警察待遇處處不如人，如將警察待遇視為股票，我保證它絕不會暴漲，也不會暴跌。綜觀這些問題，我希望局長如要從事警政革新，應先確定警察政策及界定警察角色，局長！你能否將此意見往上反映？

幾十年來警政署長一直是由軍人擔任，甚至連警官學校的教授也是軍事系統。我覺得這對警察實在是不公平。這次高屏地區的魚塢事件，多少老百姓用硫酸潑傷了警察，為了颯車，多少警察受了傷？為了自力救濟，多少人來同情警察？我覺得今天各界對警察的要求多，指責多、而鼓勵少。老百姓有問題，警察可以保護他們，而警察有問題時，誰去保護他們呢？頂多是警政署長拿著二萬元慰問一下就不了之了。警察安全應由誰來保護呢？要政策、法令來保護他呀！我語重心長的說這些，如要警察好，要老百姓尊重警察，應從制度上來研究呀！希望警察有一天能做到行政中立，不分黨派，如此一定會受到老百姓的尊重。

其次，我認為不合時宜的法令應修正，讓地上的正常化，地下者合法化。你們現在是地上的不能正常化，地下的也不能合法化，每天就週旋在這些問題中。基本的法令不修定、不開放，怪不得會有那麼多的問題嘛！局長！沒法去修改這些法令，讓我們在短期內看到警察政策的進步，也讓老百姓對警察產生發自內心的尊敬。

陳懋貞怡樂：

局長！社會風氣與社會治安是極重要的問題，現在道上的傳言這麼多，絕對不是空穴來風。局長對此事的瞭解如何？或請刑警大隊長對此事做個詳細的說明。

廖局長兆祥：

「天道盟」這三個字是由一名十七歲嫌犯口中說出來的，我和刑警大隊有關人員立即研究這「天道盟」是不是真是他們的一個組織？目前查證的結果還不能確定，除了他說過這個組織，其他地方還沒有發現有這麼一個組織；但因一清專案的殘餘份子，目前的新生份子、及現在陸續自獄中出來的份子很多，南北的勾連情形一定有，我們現正對所有的不良幫派進行調查整理，且要採取必要的行動。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認爲身爲治安單位人員對任何線索都不該放棄。我們所談天道盟之事，局長可能會認爲這只是張××自己胡思亂想的，但道上確有許多傳言，頭頭是誰雖不確定，我們仍希望在事情未開始前先將之消滅掉，這才是最重要的。二、三十年前在日本聽說有「山口組」，但大家都不相信有這麼一個組織，這個組織後來漸漸坐大了呀！我們現在雖不能確定張××所說的話，但已有那個型，但發生在街道上自力救濟種種的政治團體、利益團體及其他各種不知目的社團活動中，我們重複的發現這些人參與活動，他們變成非常可怕的打手。這個型態的發展漸爲黑道所重視，爲什麼呢？因爲他可能是跨越黨派，跨越各種幫派的，他又可能有相當的經驗可到處流竄，同時他的意識型態相當高，他的目的不可能不在魚肉鄉民，他又介入了政治活動，以上幾點，請大隊長、分局長、有關治安人員特別注意。他們這些人參與那些事件，與本身利害並不相關，他們居然在活動中居導演的的主力。我今天所提「天道盟」只是個引言，我要引伸的是一個組織，這個組織背後真相如何我們不清楚，但卻是劉宜良命案以後黑道介入政治事件以後就有的跡象，我特別提醒治安機關要瞭解這一點。

鄭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張議員秋雄：

請局長先休息一下，現在請桂林分局劉分局長、城中分局葉分局長、古亭分局黃分局長三位備詢。

最近，自力救濟羣眾包圍政府機構的事件特別多，或許其他的原因也有，但許多都是因警方處理偏失所致，我想請問當你們接到自力救濟街頭遊行羣眾滋擾事件時，你們如何取得法律依據的處理方式？

城中分局葉分局長良輝：

非常感謝張議員，我們警察同仁完全是依法執行職務，如屬合法事件，我們一定會保護他；如爲不合法者，我們要看狀況。

張議員秋雄：

羣眾滋擾遊行事件係屬政治事件時，你如何化解處理？

葉分局長良輝：

首先以和平手段儘量疏通，讓事情不要擴大……

張議員秋雄：

警方與滋擾羣眾之溝通是不是有需要先行處理？不宜溝通時你們要怎麼做？溝通破裂時又怎麼辦？分局如被燒時，你是逃走呢？還是奮戰呢？如決及無辜又如何處理？

古亭分局黃分局長靈耀：

我們儘量以容忍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但如他們觸犯了法令，我們不惜任何代價……

張議員秋雄：

如果奮戰而決及無辜怎麼辦？南部就有分局長逃走的情形。

黃分局長靈耀：

我當然不能逃走。

張議員秋雄：

你很勇敢，將來一定有前途，你們的答覆都滿分。

局長！臺北市的青少年案件自元月份至十月份間總共發生了

幾件？

廖局長兆祥：

我手邊沒有資料，非常抱歉。

張議員秋雄：

每天將近有三十件吧！

廖局長兆祥：

應該有。

張議員秋雄：

少年隊的員額從四十多年以來一直是六十五位嗎？

廖局長兆祥：

對！

張議員秋雄：

少年隊是否應擴大編制？

廖局長兆祥：

少年隊著重於少年犯罪的預防。

張議員秋雄：

現在少年隊管理的事項非常多，電腦玩具的管理也參與了。

廖局長兆祥：

除了少年隊外，現在還有一個防制青少年犯罪的委員會，請了一些青少年教育輔導的專業人員來幫忙。

張議員秋雄：

青少年案件日益增加，你們六十五位工作人員如何應付呢？

將來有沒有必要擴編呢？

廖局長兆祥：

應該是要增加一些。

張議員秋雄：

女警隊也只有六十五位，而有些還派至派出所服務，有些派至自力救濟現場處打前鋒，且少女案件發生率也日益增加，你說有沒有必要增加編制？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女警隊有六十六位工作人員，現在還有一部分同仁：

張議員秋雄：

指揮維持交通啦！告發啦！女警隊的工作比男警還重，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擴編？

廖局長兆祥：

女警隊本身是這麼一個編制，但實際上不只這個人數，我們

……

張議員秋雄：

交通大隊指揮交通不算在女警隊內嗎？

廖局長兆祥：

是女警隊支援至女勤組，事實上是……

張議員秋雄：

女警隊六十五人能應付嗎？

廖局長兆祥：

現在保安大隊支援一部分人在女警隊，而支援至交通大隊女勤組，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

林議員宏熙：

個人在未質詢前，先向刑警大隊王大隊長表示敬意，因為我在上個會期提到華西街觀光夜市常有麻雀活動期間，自我提出後

，那個地方的情形已大有改善，除了對王大隊長表示感謝外，也希望他再繼續協助加強管理。

局長！你接任以來，法令也不斷在修正，局長的責任也更加繁重。我記得在第三、四屆議會時還相當單純、平凡，到第五屆時就顯得活躍了。這可能是時代變遷的原因。

目前一切的秩序都靠警察來維護，但警察的士氣始終無法提昇，好在吳部長在最近的一次談話中鄭重的宣布，過去「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口號為警察帶來許多的不幸。如屏東魚塢事件，桂林分局亦數次為羣眾所包圍，要不是分局處理得當，可能也會發生臺南市交通大隊同樣的情形，這個「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政策是頗值懷疑的，吳部長宣布後，許多警察同仁都告訴我，這樣就稍微有些保障了。警察又不是白癡，那有打不還手的事？真是開玩笑嘛！外行人領導內行人是極不適當的。這次有關單位將顏局長調至警官學校當校長，我想他對警政革新的工作應該可以從頭做起。

目前我認為警政最重要的工作是提昇士氣、安定內部。有些人說已報案許久卻未見警方派人來處理，原因何在呢？因為警方如沒有足夠的人手不敢輕易出馬，否則又會發生意外，是以許多警察同仁都說士氣的提昇有賴局長在精神上多加鼓勵或實質的保障。

對於不適宜的法令，現在尚未適時的修改。昨天我特別請教建設局第一科，理髮廳在住宅區內，不能因為許市長承諾在六個月內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就將所有的理髮廳取消，合法的理髮廳還是應該給予保障，不能將之一律視為色情呀！如將來真涉有色情再取締也不遲呀！局長！對不對？據我所知，雙園區內有一家，松山區內有二家，大安區二家，中山區二家，大同區一家，他

們的理髮廳設立及變更均遭多次刁難。希望局長在瞭解狀況後，修正以前的做法，合法者的權益應受保障。

我們以前多次提到要消滅地下經濟氾濫的情形以保障合法者，但貴局一直未做有效的改善，是故訴願事件一直不斷發生。貴局對未如期交許可年費者又令其勒令歇業，局長！這是個不適宜的法令，我剛才以電話請教市政府法規會，他們也認為這條法令儘量不予適用。昨天廖局長也答覆要慎重研究此事，我想這是該審慎處理的，不要輕易的就讓他們勒令歇業，事情擴大起來也不太好，且他們也有充分的理由呀！理由何在？當時的年費非常高，只有幾家有勢者為了保障權益，勉為其難的繳這個年費，但政府沒有辦法將地下經濟消除，他們因而心有不甘，他們提出的理由也相當正確、相當充分呀！

以上幾點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怡榮：

局長！前組議員對你的態度似乎不太禮遇，而本組同仁深知這是議會的決議，執行時竟會發生這種事，因此這個事件如從頭細數還真是有理說不清呢！本小組經常提到這個行業，別人或許會懷疑我們和此行業有何種關係？在第四屆議會時，我們也常提這個問題，也常聽到別人對我們的批評；但我們認為這是個法的問題，是個道理的問題呀！我常對這些業者說，如果不是因為他們從事的是這種特別行業的話，可能早就獲得輿論的支持了，可是他們的行業一般人認為可恥呀！如果認為這個行業可恥，就下個命令嘛！全部取消呀！這樣我們也絕對舉雙手贊成。問題是你們又要他存在，又要他繳年費，又要他沒辦法生存，又要來取締，這不但讓大家覺得莫名其妙，甚至連警政單位都覺得非常棘手。局長！是不是已經下令暫時不談這個事？但他們不能不惶恐，

爲什麼呢？因爲他們仍接到派出所、分局給他們的約談函呀！一般而言，約談以後就會裁決呀！這個事件，我一直認爲依情、依理、依法而言，警政單位都應三思，他們是政府認定合法的行業中，確確實實的在繳稅者，比起其他的地下行業，他們是守法的多了。

「規費」不是稅，在法令的根據上相當薄弱，如依財政部所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來看，規費必須經過民意機構通過才能徵收，是以不論在議會內討論過多少次，在「法」的依據上是相當薄弱的。

在「理」的方面也相當站不住腳，我們可從三個部分來談。第一，你現在才報請行政院解釋卻已發生了通知單，這多少有些矛盾。第二，現在既不歸你管，而你又來管，所談的又都是一些過去的事情，你們說他們欠了七十二、七十四年的許可年費，因此令其勒令歇業，這好像是夫妻離婚過後再要求將以前所送的手錶退還，又好比學生於國一時國、英、數三科均不及格，當時學校並未令其退學，但言明國二、國三時應補考通過後始得繼續升學，該名學生至國三時仍無法補考通過，學校是不是就令其退學呢？

第三，在「情」的方面也說不過去。我們在民國六十二年時的許可年費已漲了五倍，六十八年時又議決要漲三倍，也就是較六十二年前漲了十五倍，附帶決議要全面掃蕩，從重處罰，訂定一個具體有效的獎懲辦法，現狀如何呢？從事這個行業者又多出了千百倍，具體辦法在那兒呢？根本沒有。獎懲辦法在那兒？現在大概只有大安區的陳分局長賣力的不通人情的在做呀！權利義務應是相對的，合法業者既要繳這麼高的年費，就該將其他不合法者消滅掉嘛！這樣才公平呀！

局長！我們馬上要開個聽證會，我個人認爲以目前的情況看來，不應該說以前的許可年費如何如何，這種六十八年就發生的嚴重情況，現在根本就該一筆勾銷了。你要有辦法，現在開始做嘛！以前所做的根本是權利義務不相當嘛！我們認爲做不好的行政讓老百姓來負責繳費，這是不公平的，這筆錢對社會、對業者均不具正面意義，對行政單位更有個負面意義。

張議員秋雄：

當年訂這個年費可能和北投旅館有關，雖然當初議會有決議說不繳年費者可勒令歇業，但我們不希望你這樣做，因爲如此下去一定民怨四起，自力救濟包圍議會，這會造成誰的困擾呢？今年年費的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主要是因爲地上與地下待遇之不公平呀！地下的比地上多卻不需繳年費呀！如何取消許可年費是個重要的課題。你如果有辦法將這些地下業者於三、五天內全部消滅，我想地上業者生意一定會好，他們自然就會自動來繳年費了，現在除了大安區嚴格執行外，其他地下業者都還是照常營業，你只能抓抓卡拉OK啦！抓坐枱小姐問問筆錄就裁決，這些都不能算數的呀！那些地下大舞廳有幾百個小姐，要不要繳年費？是不是漏稅？世界上那有一個國家規定繳營業稅外還要繳年費的？怪不得人家說。中華民國萬萬「稅」，局長！這個問題請慎重研究一下。

陳議員必強：

局長！希望你有更開明的作風，在任內將這個問題澈底解決。

目前基層員警士氣非常低落，我想到兩件事希望局長能儘量爭取。第一，開放警察人員出國觀光。我上個會期和顏局長探討過這個問題，報上也刊載了不久後政府將考慮警察人員出國的消

息，但現在仍無下文。我認爲將警察和情治單位、軍事單位人員均列入禁止出國之列是非常不公平的。今天警察到底有何秘密可言？倒是許多事情外界都知道了而警察還不知道。我認爲他們既無秘密可言，爲提昇他們的士氣，就開放讓他們出國嘛！也可藉此至國外充充電，觀摩觀摩，做做國民外交呀！否則員警的心胸始終不能開放，爲了小事造成許多民怨，希望這個警察出國的問題能在短期內實現。

第二、警察人員的不休假獎金只能發放三分之二，這也不對呀！不休假獎金設立的目的在鼓勵休假，而警察因工作忙無法休假，你只給他們三分之二的獎金，另外的三分之一跑到那兒去了呢？我知道局長競業精神濃厚，連禮拜天也上班，但員警不休假獎金的問題仍希局長幫他們考量一下。

秦議員茂松：

剛才所提年費之事，我要強調的是權利義務的相對性。你們未依議會的決議確實做好取締的工作，只讓他們繳年費，這是不公平的。一般的規費市長就有裁定權，是不是請局長簽報給市長儘快就裁決了吧！

目前警察同仁的士氣低落，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這會嚴重影響工作效率的。局長！員警被處分的機率相當高，被獎勵的機會也很多，完全沒受過處分者是少之又少，因此他們覺得被處分也沒什麼了不起，如何培養他們的榮譽心，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最近老百姓對交通大隊的指揮反映相當良好。對不對？局長，你能不能要求各分局、派出所建立榮譽榜？讓每位員警培養榮譽心，如此警政工作一定可以推展得很好。榮譽榜也可當警察同仁升遷、調動的依據，免除許多的弊端。局長！你對此看法如何？

廖局長兆祥：

警察局現在有榮譽榜。

秦議員茂松：

你們是如何做的？

廖局長兆祥：

我們把在一段時間內特別有表現者，將其事蹟、照片刊載在警察局最顯明的地方，讓大家瞭解。

秦議員茂松：

你這個做法雖好，但只是個案。我的意思是在各分局、各派出所將每名員警資料均列冊，表現優異者，由局長或分局長給予獎勵；表現最差者則予處分。這種每個人都參與的做法應該更可激勵員警的榮譽心，這個做法局長能否考慮採用？

廖局長兆祥：

這個做法對士氣的激勵應該會有幫助。

主席：

休息五分鐘。

秦議員茂松：

今天的議程因爲前面延誤了一些時間，接下來李議員定中一個人二十分鐘的質詢可能得延至明天才能進行，這樣對李議員或警察局官員都不好。我想本組今天也留三十分鐘，明天和李議員的質詢時間加在一起約有一個小時，這樣警察局官員來備詢也比較有意思，今天質詢就到此結束好了。

主席：

休息五分鐘，大家溝通一下好了。

秦議員茂松：

不要溝通了，李議員的意思也是如此。

主席：



現在就不休息直接散會，是不是？所餘三十四分五十六秒到明天再繼續，散會。

——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繼續到第八組質詢，時間還剩三十四分十六秒，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請衛生局局長。

局長！你知道蔡辰洲是被誰殺死的嗎？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是肝臟的毛病。

陳議員怡榮：

他的死因是什麼？

柯局長賢忠：

死因是肝硬化加食道靜脈瘤破裂。

陳議員怡榮：

肝硬化是他致死的主因，蔡辰洲怎麼會肝硬化呢？我們知道造成肝硬化的主要原因是B型肝炎，國人B型肝炎的帶菌者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我們十個人中就有九個人是B型肝炎的帶菌者。局長！肝癌、肝硬化占十大死因的第幾位？

柯局長賢忠：

這個……

陳議員怡榮：

我們分秒必爭，沒辦法等你。國人因肝癌而死亡的比率相當

高，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對。

陳議員怡榮：

照理說蔡辰洲不該死於肝癌，因為他應該像一般人一樣有充分的營養、休息，B型肝炎是不容易顯現出來的；但他被關起來以後，情緒欠佳，影響食慾，營養自然就不足了，晚上睡不著覺，體力也差了，B型肝炎自然就顯現出來了，最後再加上併發症就死掉了。B型肝炎是嚴重的殺手，防疫工作是不是很重要？

柯局長賢忠：

對。

陳議員怡榮：

現在是不是每位新生嬰兒都注射了預防針？

柯局長賢忠：

是！

陳議員怡榮：

免費嗎？

柯局長賢忠：

是的。

陳議員怡榮：

沒有免費的是那些人？

柯局長賢忠：

成人及非新生兒都是自費的。

陳議員怡榮：

打一次就能終生免疫嗎？

柯局長賢忠：

平常是要打三次。

陳議員怡榮：

如果爲保障全民健康，做好全民防治肝炎的工作，每年要花多少藥錢？

柯局長賢忠：

我手上還沒有這個資料，不過需要大量的……

陳議員怡榮：

怎麼會沒有呢？你局長是怎麼幹的？這只是個乘法的問題嘛！大概要上億對不對？平常這些藥劑是從那兒來的？

柯局長賢忠：

以前是從國外進口，最近開始是國內自己做的。

陳議員怡榮：

國內是那一家做的？

柯局長賢忠：

保生公司做的。

陳議員怡榮：

保生公司是怎麼成立的？

柯局長賢忠：

是由官民各半組成的公司。

陳議員怡榮：

各是多少？

柯局長賢忠：

五十一和四十九。

陳議員怡榮：

這個四十九是誰出錢的？政府出的，對不對？五十一呢？

最近衛生署爲了市面上B型肝炎疫苗不夠的問題，衛生署拜託保生公司來議價，結果議價的價格弄得非常高，無論如何也沒有辦法降價，甚至要向他借疫苗以供國民緊急之需，他都拒絕了

，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有。

陳議員怡榮：

這種公司叫什麼公司？這種公司叫爲全民健康而成立的公司嗎？董事長是誰？

柯局長賢忠：

汪彝定先生。

陳議員怡榮：

他是什麼人？

柯局長賢忠：

我不知道。

陳議員怡榮：

他是以前證管會的主任委員，也就是前建設局局長汪彝中的哥哥。總經理是誰？

柯局長賢忠：

沒有專任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之。

陳議員怡榮：

副總經理是誰？他們的背景，你們都不知道嗎？現在議會、立法院都一再強調要消滅特權，如果這個特權是因政治因素要他成立，應該是在大公無私的原則下才能成立，現在保生公司置全民之健康於不顧，一切以利爲出發點。主管單位對這種公司爲什麼不講話呢？

柯局長賢忠：

疫苗是由中央購買的。

陳議員怡榮：

他要求的價格是一劑就要一九二元，我們從法國進口一劑只要一四四元，這還是在美金未貶值前之價格。我們一劑就比外國貴五十多元，這是不是魚肉人民？局長！你沒有感覺嗎？在全臺北市有多少孕婦，父母爲此問題擔心的時候，居然成立了這麼一個魚肉國民的公司，負責全市國民生命健康的衛生單位竟也不說一句話，這是什麼道理呢？

柯局長賢忠：

外國大量製造比較便宜。

陳議員怡榮：

他們在沒有辦法大量製造前，爲什麼把國外的東西禁絕呢！

這不是特權是什麼呢？

柯局長賢忠：

禁藥是中央的措施，我們只是……

陳議員怡榮：

局長！這個決策雖不是你做的，但身爲人民喉舌的我們不能不講話，這牽涉到我們選民、市民、婦女、兒童的安危呀！如果這是一個政策，我們認爲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

張議員秋雄：

這個藥劑價格比外國貴很多，而本市嬰兒數非常多，我們直接向國外採購是否可行？

柯局長賢忠：

這個計畫是由衛生署做的。

張議員秋雄：

行得通嗎？本市自行向國外採購或找第二家是否可行呢？

柯局長賢忠：

這要由衛生署來決定。

張議員秋雄：

你沒有權力嗎？

柯局長賢忠：

大概沒辦法這麼做。

張議員秋雄：

國內這一家政府投資只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的百分之八十等於都是私人壟斷，如果能找第二家應屬可行。你知道臺北市一年的出生率有多少？

柯局長賢忠：

七十五年……

張議員秋雄：

局長！你可以建議，如向第二家來採購價格應會便宜一些。

柯局長賢忠：

可能會便宜些。

秦議員茂松：

局長！這個「保生」公司的名字是衛生署幫他取的嗎？是保障他生財嗎？

柯局長賢忠：

這個我不清楚。

秦議員茂松：

這個價錢貴得太離譜嘛！（利潤高達百分之四十二點多）

柯局長賢忠：

這個計畫……

秦議員茂松：

臺北市的人口占臺灣省的十分之二，我們有五分之一的權利，難道連表達意願的權利都沒有嗎？衛生局的預算歸市政府，我

們不向他們買可不可以？你要反映嘛！怎麼可以說什麼都不知道。

柯局長賢忠：

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自己辦。

秦議員茂松：

去年保生買一劑要美金四塊多（臺灣一百四十多塊），而外面賣二百五，如再加上注射費用，打一針起碼要三百多。這個利潤將近百分之四十三，那有這麼高的利潤呀！是以我認為這個名字是衛生署取的，要他壟斷市場，保障他生財嘛！

張議員秋雄：

由學術機構來研究，大家來出資，我們也可投資，這樣比較便宜嘛！或是找第二家呀！你身為衛生局局長應照顧臺北市市民的生命健康，不要讓保生公司壟斷獨霸。

柯局長賢忠：

疫苗是高科技的東西，不是普通的藥。

張議員秋雄：

現在國內有一家自己製造，找第二家應該也可以呀！找學術機構來研議，我們投資也可以呀！我們都願意投資呀！

陳議員必強：

目前臺北市人民罹患B型肝炎的情形如何？

柯局長賢忠：

帶原者相當多。

陳議員必強：

帶原者確定數目是多少？你們要怎麼樣來防治？有何措施？

柯局長賢忠：

我們現在已開始對帶原者著手，不是等到發病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陳議員必強：

全世界有多少國家生產這種疫苗？

柯局長賢忠：

我們過去是用法國的。

陳議員必強：

只用過這一種嗎？

柯局長賢忠：

美國也有。

陳議員必強：

美國的藥廠有沒有用過？

柯局長賢忠：

好像沒有。

陳議員必強：

婦幼醫院院長有沒有來？請上臺。

院長！最近婦幼醫院和臺大合作，對高危險的新生兒做B型肝炎疫苗的試驗，有抗體反應的只有百分之七十五，這種效果偏低，你們是怎麼研究？請報告一下。

市立婦幼醫院院長坤河：

我們和臺大醫院小兒科合作做的，母親產後血液檢查如是H

B……

陳議員必強：

你一共試驗了幾名新生兒？

楊院長坤河：

一共是一四六名。

陳議員必強：

有抗體的只有百分之七十，對不對？根據一般國內外研究機

九八九

構研究的結果，疫苗的抗體作用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這樣才合理嘛！百分之七十五效果，顯示這種疫苗有問題嘛！

秦議員茂松：

全世界是不是只有法國這個工廠生產的疫苗？

楊院長坤河：

這個我不知道。

陳議員怡榮：

你們衛生單位怎麼大家都吞吞吐吐的？現在到底是質詢還是開討論會呢？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不能不講話，不能置這些高危險羣的嬰兒於不顧。我們要求譴責這個不顧國民健康的特權單位存在。其次我們要求政府將百分之四十九的官股全部退出，開放第二代B型肝炎疫苗進口，局長！你能不能反映？

柯局長賢忠：

我可以。

陳議員怡榮：

廖局長！現在雖有許多員警投入維持交通的工作，民間有些團體也參與幫忙，但臺北市的交通還是很亂，這裏面有很多是規劃的原因。將來交通局成立是否能弄好，我們深表懷疑，其中電腦號誌我們發現問題很大，有些電腦號誌根本沒有設置的必要卻裝設了，有時在交通極度頻繁期電腦號誌又變成「傻瓜」了。以敦化南路而言，信義路至和平東路這一段短短的一百公尺內，竟有三、四個電腦號誌，請局長或交通科科長答覆這到底是怎麼設計的？

張議員秋雄：

可不可以重新規劃一下？那個地方實在是寸步難行，小巷如果改為單行道，大路就可暢通了。你們三、五十公尺就弄一個紅綠

燈，這怎麼行呢？敦化南路及和平東路口，你每天早上去看一看，應該找些專家來重新規劃一下嘛！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

整個電腦號誌……

秦議員茂松：

請一併答覆好了。

臺北市交通混亂的因素很多，第一個是紅綠燈太多，和平東路至敦化南路不到一千公尺有四個紅綠燈；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也不到一千公尺竟有三個紅綠燈，試想這樣會不會影響交通？

第二個因素是號誌不一致，前面是綠的，下一個一定是紅的，這真奇怪啦！這樣車子怎麼會流暢？交通怎麼會改善呢？電腦真有時會變成豬腦。執勤警察確實辛苦，但交通號誌應該可以調一調嘛！幹道可以不一樣，支線上的紅綠燈沒有理由和幹道不一樣呀！

廖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

林議員宏熙：

在和平西路、昆明街口交通非常複雜，我們在地方的里長會報中多次建議，我個人也和交通科黃科長聯繫多次，據說已經發包了，只是發包了三、五個月仍無下文。

局長！你是不是能分東、西、南、北四個維護站，否則僅只一個交通科實無以負荷臺北市的交通問題。發包部分讓民間來做，這一點是否可請局長參考？另外，巷弄的單行道應多開闢，很多車子都被堵在巷道裏面致交通無法暢通，多開闢巷弄單行道也是疏解交通的一個良方。

張議員秋雄：

迴轉道儘量減少，請交通專家重新規劃單行道。

廖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各位的指教，事實上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已非常嚴重，號誌只是其中的一種。號誌應該用中央控制系統，我們過去曾做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但僅屬一小部分；一、二期間因係不同公司的發包，也造成了一些問題，中央控制系統的功能也不是非常理想……

張議員秋雄：

局長！中山北路這一條路當時是什麼人規劃的？敦化南路、信義路、和平東路這一段三、五十公尺就一個紅綠燈，這些都應重新規劃。

廖局長兆祥：

我個人覺得交通號誌系統應全面檢討改善。各位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我回去馬上交代屬下再研究，究竟是這些連鎖號誌沒有做好？還是根本沒有連鎖？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改善。

林議員宏熙：

局長！是不是可以從發包給民間來做這方面去考量？另外還有許多道路都可以改爲單行道，有車的人多轉一圈就可改善交通這也是值得考量的呀！

秦議員茂松：

交通科旁的假期飯店前這條單行道是怎麼規劃的？兩個單行道如果顛倒過來，那個地方就絕對不會堵了嘛！爲什麼這二個單行道不能顛倒過來呢？科長！是科裏人員不夠？還是沒有這種概念呢？

警察局第五科黃科長海：

這條路是早期的規劃，我們回去後再仔細的檢討一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秦議員茂松：

這條路我已講了三次，車子多繞個圈沒有關係，這樣交通就流暢了，希望你們要有這種概念，不要一定要他在這裏左轉，大家都堵在這裏，怎麼轉呢？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以最快速度改善好。

廖局長兆祥：

好，謝謝。

林議員宏熙：

和平西路口的電腦號誌發包問題，何時可以改善？

黃科長海：

這次因爲底價太低，又沒有發包出去。

林議員宏熙：

你們上次在里長會報時說已經發包了，怎麼現在又說還沒發包出去？政府的公信力何在？難怪常常被人民罵呀！我回去怎麼交代呢？你在這個月內能否完成？

黃科長海：

我們立刻再辦理發包手續。

林議員宏熙：

你們有時對這些廠商也該做人情的交涉，有時也該強迫一下。

張議員秋雄：

你們電腦的損害率是多少？

黃科長海：

損害率不太高，只是因爲線路的關係，有時會有故障。

張議員秋雄：

剛起步就紅燈，這是電腦沒有配備好，你們再重新研究一下

九九一

黃科長海：  
好。

陳議員怡榮：

敦化南路一〇〇公尺內，為什麼路口一下關閉一下開？是不是住這地方的人很特別？

廖局長兆祥：

那個地方我不熟悉，我回去馬上研究。

陳議員怡榮：

請黃科長說明一下好了，也不清楚呀！

局長！敦化南路一百公尺內有三個紅綠燈，中間用綠島封閉，一下子又開放了，兩旁是什麼特權人士做此種要求的呢？

廖局長兆祥：

這應是連鎖號誌才對呀！

陳議員怡榮：

總有一定的規劃吧！不可能在一年內一下子開，一下子關呀！

我們不要迷信電腦號誌是萬能的，事實證明他又花錢且在尖峰時變得一無是處。另外，你們不要因為特權的介入，將既成的規劃變來變去。希望你們好好的重新規劃，不要讓臺北市呈現這麼混亂的交通。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答覆。

###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問：兔死狗烹談義消？

答：一、臺北市民消防團整編改組係依據內政部76、2、25臺內字第四七六六四七號令頒：「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經臺北市政府76、3、6春字第四二期公報發布辦理，俾全國統一運用民力，組訓義消協助救災。

二、原市消團名稱改為「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輔助消防警察警力，服務社會，與改組前熱心消防服務地方之性質不變。

三、依據該編組辦法規定，義消大隊無專任人員之設置，編組人員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市消團原設各組組長、幹事、雇員等十三名，應予退隊，經簽報上級，每人各核發慰藉金五個月之薪資。

四、司機(三二)名、工友(一三)名，因格於實際之需要，配置於義消各中、分隊各個據點，負責房舍裝備管理及駕駛消防車，參與救災，暫予保留，每年視實際要辦理約僱一次。

五、原有民間捐贈之車輛房舍，仍由義消使用，僅在管理上由消防大隊派員兼任。

六、改組後之義消組織，將更為健全，以行政區為單位，劃編一個中隊，每中隊轄一——三個分隊，每分隊轄三——四小隊，每小隊八——十人，幹部由地方人士遴選聘用，貢獻力量，服務地方，純為義務付出之民間組織。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沒錢？」「去死！」

B型肝炎疫苗嚴重缺貨！

預防接種計畫被迫中斷！

「保生公司」壟斷市場！坐取暴利！喪盡天良！全國國民健康的防疫大計，面臨生與死之間的特權大挑戰！

「保生公司」是何等組織？公營？民營？抑或公民合營？董事長是誰？總經理是誰？

答：(一)有關B型肝炎疫苗均由行政院衛生署統一購買，目前並不缺貨。

(二)經洽行政院衛生署表示，七十七年度所使用之疫苗為國內保生公司製造之疫苗，日前經由衛生署與該公司議價，該公司曾提出成本分析資料，該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願低於成本以一五九·三元售予衛生署供新生兒免費注射用。此一五九·三元之價格經衛生署採購有關單位會計部門及審計部審議認為在政策性扶植生物科技工業上，此價格可以接受，因此議價結果含運送至各縣市衛生局、所之運費在內，每劑為一五九·三元，此價格已報行政院。至於自費疫苗部份，保生公司將自行售予各公私立醫院診所，據稱每劑售價約為二五〇元。

(三)為掌握疫苗供應無虞匱乏及配合防疫計畫之推動，經國科會策劃，透過財團法人生物技术開發中心將法國巴斯德廠疫苗生產技術以移轉方式交保生公司負責製造。該公司係屬公民合營公司，其董事長為汪彞定，總經理目前從缺，由汪董事長代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二、問：環保局VS衛生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答：(一)廢水部分：

1. 76、5、5 衛生署發布「放流水標準」，本局即進行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廢水檢測，違反規定標準者，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辦理核定期限，通知限期改善，俟期限屆滿，違反規定標準則告發處罰。

本局目前對醫院及醫事檢驗院計查驗二七〇家(次)，其中排放廢水採取水樣者一二七家(次)，並辦理三一家核定期限，通知限期改善。

2.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處理與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醫院及醫事檢驗院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來督導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廢水處理與排放之改善。本局協調情形：

(1)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小組輔導工廠之公害防治，本局曾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比照之，成立專責輔導機構負責輔導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廢水之改善。

(2)本局對市立醫院廢水污染問題非常重視，本局曾於76、8、25對市長工作簡報提出，並經市長批示，同意衛生局儘速編列預算以改善廢水處理。

(3)本局76、9、23於「醫院廢水問題座談會」建議衛生局儘速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門輔導小組，予以輔導本市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廢水之改善處理。

九九三



3. 醫院及醫事檢驗院除少數外，大多屬小規模，廢水量少且大部分集中於市區，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取地較有困難，本局已協調中央儘速發布「事業廢水委託代處理業處理管理辦法」，利用代處理方式如以公立醫院為中心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本身之廢水並代處理附近其他之小醫院廢水或輔導民間設立廢水處理設施，負責收集代處理，以解決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廢水之問題，如此較為可行。

4. 醫院廢水之處理原則宜將含毒性、重金屬、放射性及有機性廢水分別予以分類收集，毒性及重金屬廢水應先經前處理後再與有機性廢水混合後，再以生物處理之，而於放射性廢水則宜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予以收集貯存、停滯，再依規定處置。

(二) 廢棄物部分：

1. 醫院廢棄物多半含有有害物質，尤其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含有病毒、細菌、寄生蟲等微生物之感染性廢棄物或不予以妥善處理可能引起醫院環境感染問題，危害相關的工作人員，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以事業機構自行焚化處理為目標，但為解決部分事業機構無法自行設置焚化爐，有必要分區設立大型焚化爐，以處理可焚化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因此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近程措施」擬協調臺灣地區各大醫院分區規劃，設置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以處理各區事業機構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2.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會同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衛生署）公告之，目前中央正加緊研擬中，環保署已完成「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作為推動管制醫院感染性廢棄物業務之依據。

3. 本市各醫療院所之醫院廢棄物自本(國)三月一日起已實施分類包裝，各私立醫療院所廢棄物處理成效列入市立醫院聯合督導考評項目，另建議中央儘速訂定處理規範，使所有醫療院所，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有所遵循。

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警政工作必須生根落實。

※速記錄

——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速記：朱慶莉

現在進行第九組李議員定中質詢，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李定中質詢，請警察局廖局